



企业服务专家 产业发展智库 园区招商平台

■本报赠阅全国人大、全国政协、中央国家机关、国资委系统、世界500强、中国500强、中国企联会员企业 ■新闻热线: 010-68735736 ■新闻监察: 010-68485798 ■广告热线: 010-68701052 ■发行热线: 010-68701050

深化和谐创建 谱写奋进新篇章

本报评论员

9月22日,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经验交流会在北京召开。在举国上下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际,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命名了350家“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”和50个“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”,对提振企业信心,践行共建共治共享理念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

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,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》明确指出,努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,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,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,是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,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。只有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,才能有利于形成企业得效益、职工得实惠的良性发展格局,才能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、就业充分稳定。

当前,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,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激烈竞争前所未见,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多点散发,经济恢复的基础仍不牢固,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严峻。疫情影响和经济下行双重压力逐步向劳动领域传导,企业劳动关系中的不稳定因素随之增多,社会不稳定风险随之增加。企业兴则经济兴、职工稳则社会稳。越是处在困难时期,越需要大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,引导广大企业和职工正确认识和处理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、职工利益和企业利益、企业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关系,倡导劳动关系双方树立利益共同体、事业共同体、命运共同体意识,找到促进企业发展与保障职工权益的平衡点,在保企业、稳就业中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蓄持久动能,以和谐劳动关系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被命名企业的实践表明,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创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独特优势。企业党组织在勇挑民族重任、助力生产经营发展的同时,积极推动协商协调机制建设、民主管理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,高度重视劳动者所思所想所念所盼,帮助困难职工解困脱困,提升职工满意度。企业基层党组织下沉和谐创建活动一线,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,党员干部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(下转第七版)

全国和谐劳动关系 创建示范经验交流会 专题报道

(相关报道详见第二至第七版)



王利博制图

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经验交流会在京举行

9月22日,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召开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经验交流会。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,总结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取得的成绩,交流经验做法,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任务。人社部党组书记、部长周祖翼,人社部党组成员、副部长俞家栋,全国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、书记处书记谭天星,全国总工会党组成员杨宇栋,中国企联党委书记、常务副会长兼理事长朱宏任,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、副主席鲁勇出席会议。

会议指出,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事关

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,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近年来,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广泛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,推动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和完善,促进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会议强调,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,不断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,全力推进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。

会议要求,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提高政治站位,增强新时代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责任感紧迫感,紧扣目标

任务,压实主体责任,主动担当作为,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广大企业和工业园区要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单位为榜样,坚持企业和职工共建共享,自觉履行社会责任,维护就业大局稳定,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会议宣读了命名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与工业园区决定、企业代表组织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倡议书,向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与工业园区代表授予了铭牌。山东省、重庆市人民政府负责人作了发言,创建示范企业和工业园区代表交流了经验。

(企宣)

休刊启事

尊敬的读者:

因国庆节放假,10月4日停刊一期,10月11日恢复出刊。

《中国企业家报》编辑部
2022年9月27日



中国企业家报
中国企业家网

中国企业家报
电子报

中国企业家报
新浪微博

中国企业家报
微信平台